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葉嘉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嘉展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聲請返還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75號假扣押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11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應向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亦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之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